

惠安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25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效率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通过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务平台建设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1. 公开内容

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：及时公开与公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帮助公众了解最新政策动态。

工作动态与通知公告：通过官网平台，及时发布公安工作动态、警示信息、公告通知等，增强公众对公安工作的了解。

公开指南与服务信息：公开各类证件办理指南、交通管理规定、安全提示等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财务预决算与政府采购：按规定公开我局财务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公开效果

2025年，我局通过主动公开形式，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40条，受社会公众关注量显著增加，公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申请情况

2025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其中：

按规定予以公开的0件；

因涉及案件信息、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等不予公开的3件。

2. 处理情况

对于符合公开条件的申请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处理并反馈给申请人。对于不予公开的申请，我局依法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尽管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：

1.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：部分公开信息仍存在内容较为表面、细节不足的问题。

2. 信息更新速度需要加快：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受到影响。

3. 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：部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

不高，参与讨论的积极性不足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 2026 年度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：深化公开内容，特别是在执法办案、便民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，确保公开内容更加详实、具体。
2. 加强信息更新管理：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更新，提升信息的时效性。
3. 推动公众参与：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，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4. 加强培训与指导：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